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凯创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7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42.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3,266.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76.53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月14日出具天健【2017】2-1号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2021年8月25日，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231.62万元，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859.24万元；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70.00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76.01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336.87万元。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25.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4.82 万元。其中：转回垫付发行费用进项税额净额 193.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336.8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3,851.38	3,859.24	100.20%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870.00	93.5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00.00	376.01	94.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231.62	6,231.62	100.00%
合计	12,483.00	12,336.87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1.05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3050178473600000052	196.5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154800002766	29.3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137.89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364.82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共计 364.82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投项目结算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西部证券对公司本次使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 扬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